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161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74,622.83	74,600.00	43.88%	43,917.59	44.68%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48,207.07	48,000.00	28.24%	19,477.32	19.82%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2,508.98	22,500.00	13.24%	10,000.00	1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	24,900.00	14.65%	24,900.00	25.33%
合计			170,238.88	170,000.00	100.00%	98,294.91	1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股东李峰持有公司 4,8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李循持有公司 4,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许越香持有公司 2,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李峰、李循、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端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李峰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66,3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0%;李循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66,3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0%;许越香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8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0%。上述三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超过 4,316,64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21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580 万股变更为 14,388.8 万股。公司股东李峰、李循及许越香减持起始时间晚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本公告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均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 份数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李峰、李循及许越香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许越香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李峰及李循尚未减持。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收到李峰、李循及许越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许越香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22,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李峰及李循尚未减持。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李峰、李循及许越香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许越香因自身资金需求,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38,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李峰及李循未减持。同时,股东李峰、李循及许越香根据自身资金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峰	5%以下股东	4,896,000	3.40%	IPO 前取得:3,6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6,000 股
李循	5%以下股东	4,760,000	3.31%	IPO 前取得:3,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 股
许越香	5%以下股东	2,720,000	1.89%	IPO 前取得:2,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峰	4,896,000	3.40%	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许越香系李循、李峰之母;李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
	李端	4,870,160	3.38%	
	李循	4,760,000	3.31%	
	许越香	2,720,000	1.89%	
	合计	17,246,160	11.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峰	0	0.00%	2022/11/1 -2023/3/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66,320 股	4,896,000	3.40%
李循	0	0.00%	2022/11/1 -2023/3/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66,320 股	4,760,000	3.31%
许越香	1,538,827	1.07%	2022/11/1 -2023/3/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5.55-94.24	136,172,928.62	未完成:1,045,173 股	1,181,173	0.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李峰、李循及许越香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李峰、李循及许越香根据自身资金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富春染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俞世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独立董事魏利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投资者若需全面了解有关问题和回复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贵司 2022 年营业额依旧保持小幅增长,但营业利润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在国内棉价下行及下游需求疲软的背景下,公司多次下调产品价格,但库存胚纱价格较高,由此导致公司利润率明显下降。贵司的常备库存是多少?如原材占比较大,是否有考虑在期货市场做相关品种的套期保值,以减小因原材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答:您好!公司生产主要为仓储式生产,原材料胚纱目标库存为 2 个月,即 1.4 万吨左右;棉纱成本占总成本的 70%,所以棉花价格的波动,对我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公司已于去年 10 月正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谢谢!

二、节能减碳是国家战略,贵公司在环保方面有哪些动作?

答:您好,公司长期坚持"节能环保,绿色经营"的理念,努力实现印染生产"绿色化、低碳化、环保化和节能化",2022 年公司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公司报告期更是在环保建设上投入 6,080.51 万元,公司现采用的是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生物废水处理工艺,做到了人为因素少、运行成本低,24 小时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谢谢!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16,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辰贺投资和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辰贺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16,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9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辰贺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投资睿昂基因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股东辰贺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16,564	2.91%	IPO 前取得:1,616,5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6,564	2.91%	同一控制下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同一控制下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97	2.32%	同一控制下
	合计	2,908,561	5.23%	—

注: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43,712 股,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12	1.70%	2022/6/17-2022/11/2	40.70-45.60	2022/5/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616,564 股	不超过: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6,56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6,564 股	2023/4/18 -2023/10/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辰贺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投资睿昂基因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辰贺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辰贺投资承诺如下:

(1)自睿昂基因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2)本单位作为睿昂基因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3)在本单位所持睿昂基因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睿昂基因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0.50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5.3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万元整)(不含本次担保)

● 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刘银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50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高胜波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5,140,331.71	856,550,338.06
负债总额	752,816,603.44	655,745,773.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880,000.00	168,496,3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9,669,292.70	250,842,252.39
资产净额	202,323,728.27	200,804,564.0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9,344,107.60	42,603,944.31
净利润	1,519,164.20	-4,206,636.87

注: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股权结构:三孚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4%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自然人刘银持有其 11%股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债权人与三孚新材料(以下称"债务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合同号为 HTZ130118439LDZJ2023N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上述贷款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0.50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为支持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持续进展,有利于硅烷偶联剂项目按照公司既定规划有序开展,对公司及三孚新材料的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85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03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cmlo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松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楚旭田先生、独立董事高玉德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03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cmlo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鹏

电话:0532-66789888

邮箱:zhengquan@cmlo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